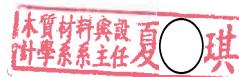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



0703

壹、時間：109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參、主持人：夏主任○琪

紀錄：潘○茹

肆、出席人員：王○仁老師、蘇○清老師、林○謙老師、李○勝老師、李○豪老師、朱○德老師、陳○璋老師、林○雅老師、何○哲老師、黃○銓老師、許○綸技士

伍、主席報告

- 一、本系 109-2 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1 名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由人事室公告，收件截止日為 7 月 20 日，預計 7 月底前召開系務會議檢視應聘資格與資料，屆時請各位老師務必出席。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管道之考試方式，申請入學維持學測成績或統測成績申請，徵選入學則「取消」筆試及面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僅能擇 1 學系報名。
- 三、考選部於 109 年 6 月 6 日來文，推薦具有園林類領域專長並符合典試法資格之學者專家，如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納入人力資料庫之教師，請於 7 月 1 日前將人力調查表回傳系辦。
- 四、109 學年度各學制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學制 年級	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1 年級	陳○璋	李○豪
2 年級	何○哲	蘇○清
3 年級	林○雅	朱○德
4 年級	黃○銓	林○謙

- 五、因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法籍交換生延後至 109-2 蒞系就讀，故 109-1 全英授課課程停開（高等木塑複合材、高等木材改良學、高等紙質文物保存與維護學、International Trade in Wood and Wood Products），改至 109-2 開課。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9 學年度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系教評會由委員 5 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若教授所占不足三分之二人數時，則自本校相關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於系務會議提名票選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決議：

- 一、因本系 109-1 有教授休假，109-2 有教師退休，教授人數不足，故提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樹教授、何○益教授、廖○賡教授為本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
- 二、經出席教師不記名投票，本系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名單如下：  
林○謙老師、蘇○清老師、何○益老師、廖○賡老師，候補為林○樹老師。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9 學年度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應再選出 4 人組成本委員會。

決議：經出席教師不記名投票，本系 109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名單如下：

林○謙老師、蘇○清老師、陳○璋老師、林○雅老師。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9 學年度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 4 人

由系所內專任教師推選出。

三、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決議：經出席教師不記名投票，本系 109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名單如下：

陳○璋老師、林○雅老師、何○哲老師、黃○銓老師。

提案四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改選 109 學年度本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決議：經出席教師不記名投票，本系 109 學年度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名單如下：

林○謙老師、蘇○清老師、李○豪老師、何○哲老師。

提案五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推選 109 學年度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二、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 1 人，畢業生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三、107 學年度校外學者代表為吳○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產業界代表為蘇○毅董事長（誌懋股份有限公司）；108 學年度校外學者代表為楊○新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界代表為郭○欽理事長（中華林產事業協會）。

四、請推薦 109 學年度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學生代表人選。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校外學者代表為吳○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校外產業界代表為林○宏董事長（海

外臺灣木業教育基金會)、畢業生代表為阮○雯、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陳○軒。

提案六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年級必修課「畢業專題製作」籌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標準，第 4 學年第 2 學期有必修課程「畢業專題製作」(4 學分、8 小時)，期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舉辦方式及相關規定擇日再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00 分